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SHENG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盛股份”）对外公布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康盛债，112095

四、发行主体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 2015 年 7 月 5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7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汉康、陈伟志等 7 位自然人和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以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28,800,000.00 元，股份总数 228,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 A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899,47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6,900,522 股。

发行人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新兴市场增长放缓，而发达经济体走势分化，中国经济在外需疲软、内需动力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表现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下，主要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GDP 增长 7.4%，创 24 年以来新低。增长引擎的减弱表明中国经济正在进入增速换挡期，转入增长“新常态”。

受到上述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中国家电行业 2014 年整体销量增速放缓。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 1.41 万亿元，同比增速 10%，与上年相比增速下降 4.2 个百分点。根据奥维

咨询（AVC）的推算数据，2014 年冰箱和空调市场的全年终端零售额将分别达到 1,008 亿元和 1,58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2%、4.5%，相比于空调市场在补贴政策退出后仍有微幅增长，冰箱市场则增长乏力。经营方面，家电行业呈现出“品牌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升级、渠道变革加速”的特点。一线品牌的市场份额持续走高，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设计的中高端产品开始引领消费潮流，网络购物渗透率不断加大。面对新的行业特点，家电整机企业纷纷加速转型，这使得上游配件企业的竞争更趋于白热化，同时也激励着上游配件企业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精益制造的管理能力，主动寻求与新常态经济模式相匹配的经营增长点。

作为家电制冷管路的主要供应商，以及材料替代领域的领先者，发行人近几年一直深耕行业，积极应对增速趋缓的市场环境，力争保持老产品的市场份额、抢占新产品的发展先机。2014 年，发行人紧紧围绕“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的年度经营方针，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培育募投项目为主线，力推精益生产，促进节能降耗。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降本增效等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增长，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4,234.06	160,693.60	12.78%	29.45%	33.17%	-2.43%
合计	184,234.06	160,693.60	12.78%	29.45%	33.17%	-2.43%

2、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制冷钢管	37,160.55	30,597.53	17.66%	-15.18%	-12.57%	-2.46%

钢制配件	78,326.56	67,758.74	13.49%	97.34%	103.30%	-2.54%
制冷铝管	12,382.66	10,852.57	12.36%	11.93%	16.55%	-3.47%
铝制配件	29,893.01	25,236.63	15.58%	33.53%	37.13%	-2.22%
制冷铜管	18,603.96	18,167.14	2.35%	2.08%	4.67%	-2.42%
铜制配件	6,049.57	5,888.13	2.67%	8.73%	9.59%	-0.77%
铝板	1,817.76	2,192.87	-20.64%	15.5%	15.69%	-0.20%
合计	184,234.06	160,693.60	-	-	-	-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26,080.34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0.4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472.87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6,450.48 万元，同比增长 26.61%，经营基本面积向好。但受冰箱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老产品毛利率下降；募投项目投入后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较快；人工成本较高；项目效益尚未及预期，投入产出不匹配等因素影响，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805.32 万元，同比下降 38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7.46 万元，同比下降 306.98%。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226,080.34	227,124.63	-0.46%
负债合计	112,607.47	111,330.5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14.92	115,509.82	-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72.87	115,794.09	-2.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86,450.48	147,268.11	26.61%
营业利润	-3,805.32	-782.40	-386.36%
利润总额	-2,967.12	1,904.38	-255.81%
净利润	-3,263.78	1,430.06	-3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46	1,467.50	-306.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4.38	7,649.62	1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04	-6,894.01	-3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46	5,585.35	-276.85%

四、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326,707.8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4.5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1,371.3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6.27%。

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466.67 万元（合并报表），较上年同期增长 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98%。

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82,000 万元，其中

已使用授信额度 65,966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6,034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650 万元（未经审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7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 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首期 2 亿元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0.24 亿元，占本期发行总量的 12.00%，网下发行数量为 1.76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88.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19,775.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汇验[2012]2260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正式发行，2014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正式起息，201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二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鲁旭波先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为曾琳女士。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上市 15,000.00 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99,7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60.38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拟投向制冷钢管及配件业务、制冷铝管及配件业务、微通道换热器业务、制冷管路件业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25.79% 下降至 15.58%，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1.91% 上升为 13.03%，陈汉康先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发行人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